

法規名稱：安全標示與驗證合格標章使用及管理辦法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6 年 09 月 30 日

第 1 條

本辦法依職業安全衛生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七條第四項及第八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製造者、輸入者、供應者或雇主非依本法第七條或第八條之規定，不得張貼安全標示或驗證合格標章。

第 3 條

- 1 本法第七條第三項所定安全標示，其格式由圖式及識別號碼組成；識別號碼應緊鄰圖式之右方或下方，且由字軌 TD 及指定代碼組成。
- 2 指定代碼，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發。
- 3 第一項安全標示之格式，如附圖一。

第 4 條

- 1 本法第八條第一項所定驗證合格標章，其格式由圖式及識別號碼組成；識別號碼應緊鄰圖式之右方或下方，且由字軌 TC、指定代碼及發證機構代號組成。
- 2 指定代碼，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驗證機構於核發驗證合格證明書時指定。
- 3 第一項驗證合格標章之格式，如附圖二。

第 5 條

製造者或輸入者自行製作安全標示或驗證合格標章，應依前二條所定格式，並依規定張貼於各該產品。

第 6 條

安全標示及驗證合格標章之製作，應使用不易變質之材料、字體內容清晰可辨且不易磨滅，並以牢固之方式標示。

第 7 條

- 1 安全標示及驗證合格標章，應張貼於機械、設備或器具之本體明顯處。
- 2 前項所稱明顯處，指於銘版上或鄰近商標、廠牌等易於辨認之位置。

第 8 條

- 1 依本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完成安全資訊申報網站登錄，或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實施型式驗證合格者，製造者或輸入者應於各該產品本體及相關說明書件，載明其產品名稱、申報者或報驗義務人之名稱、地址、電子郵件信箱及電話等聯絡資訊。

- 2 前項資訊不能標示於產品之本體者，應標示於其包裝、標貼、掛牌或其他足資識別之處。

第 9 條

機械、設備或器具具有其他標示者，其外觀、圖式、樣式及其他表徵，不得與安全標示或驗證合格標章有混淆、誤導或不易辨別之情況。

第 10 條

機械、設備或器具因本體太小或其他特殊原因致不能標示者，得依下列方式處理：

- 一、有包裝者，於最小單位包裝標示。
- 二、無包裝或其包裝不適宜標示者，以繫掛方式標示。
- 三、以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方式標示。

第 11 條

安全標示或驗證合格標章專屬，依法完成資訊申報網站登錄或取得型式驗證合格證明書者所有。但專屬權人同意由他人於同廠牌同型號產品使用，並經檢具下列文件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，不在此限：

- 一、申報資訊網站登錄核准文件或型式驗證合格證明書影本。
- 二、被授權人之工廠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。

第 12 條

對本法第七條或第八條所定應張貼安全標示或驗證合格標章之產品，製造者或輸入者至遲應於提供該產品予供應者或雇主前，完成張貼標示或標章。

第 13 條

以詐欺、虛偽不實或不當方式取得資訊申報網站登錄或型式驗證合格者，中央主管機關應按情節輕重公告註銷或撤銷其標示或標章；其有涉及刑責者，另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處理。

第 14 條

- 1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。
- 2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。